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02132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經營「○○行」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下稱少年警察隊）查獲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29 日 18 時許販售「○○」香菸 1 包予

未滿 18 歲之少年○○○（89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），經該隊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106302583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

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8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健字第

10730213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6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則，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衛健字第 10532576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

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並以該局

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
衛生局	環境保護局
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 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 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 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 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 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 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

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
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8
違反事實	1. 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……。
法條依據	第 13 條 第 29 條
法定罰鍰額度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……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少年警察隊製作調查筆錄時，已表示因每日進出客戶眾多
，且訴願人年事已高，實難記得每位購物民眾及所買物品。原處分機關僅憑○君之陳述
，逕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未再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故訴願人是否確有出售菸
品予○君之事實，仍有待釐清。又因該店僅訴願人 1 人經營，難對每位顧客進行身分查

核，因此於店門口旁標示警示圖文說明不販賣菸品予未滿 18 歲之人，亦會制止穿著制服之學生購買菸品。當日少年警察隊帶○君至○○行時，其穿著舉止與成年人無異，實難以察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少年警察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查獲訴願人販售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○君，有少年警察隊 106 年 11 月 29 日詢問訴願人與○君之調查筆錄、現場蒐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是否確有出售菸品予○君之事實，仍有待釐清；縱有，○君穿著舉止與成年人無異，實難以察覺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依卷附少年警察隊 106 年 11 月 29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 你於何時、何地？向何商店購買何種品牌香菸共幾包？何人販售香菸給你？價格（新台幣）多少？答 我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 18 時在台北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（○○行）向老闆娘（○○○○）購買○○ 1 包，價格 95 元。問 你向該店購買香菸時，商家是否有開立統一發票給你？發票號碼為何？你共至該商店消費（購買香菸）幾次？答 沒有開立發票。購買很多次了。問 你向該商店購買香菸時，店家是否有查驗你身分證件？是否知道你是未成年少年？答 沒有查驗證件。老闆沒有問過我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現場蒐證照片影本所示，○君購買之同廠牌香菸確有陳列於○○行店內菸架上，且上開調查筆錄中記載之○君居住地址，位於○○行附近，是○君所述其係於○○行向訴願人購買香菸之事實，應可採信。本件訴願人被查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販售「○○」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○君，依法即應受罰；又依上開調查筆錄記載，○君已購買多次，訴願人均未查驗其身分證件，足認訴願人對於購菸者是否已滿 18 歲，顯未善盡查證之責，自難邀免責。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等語，惟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，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件訴願人之違規情事，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，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難認有程序違誤之情形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